房屋租赁信息

**受理条件**

无法取得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住宅房屋，但具有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材料的；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房屋租赁合同书（住宅）；出租屋编码卡；《出租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》。

**办理流程**

### 网上办理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承租双方均可在线发起办理房屋租赁信息申请；并填写信息。出租人填写信息且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，并经承租双方在线签名确认；  
2.审批及审核：审核信息及通过邮寄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房屋租赁信息要求；  
3.决定：决定是否准予通过；  
4.办结及送达：符合办理房屋租赁信息要求的，将获取电子租赁信息证，并可通过上门或邮寄方式领取房屋租赁信息证。

### 窗口办理流程

1.申请  
申请人向街道房屋租赁管理窗口提出办理房屋租赁信息的申请。  
2.受理  
受理窗口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并录入系统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加盖印章的《补正告知单》，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当事人。  
3.审查  
窗口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递交后台，在核对系统和纸质材料无误后，审批通过；如不符合要求的，进行退件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  
4.办理结果  
经审批，符合办理房屋租赁信息条件的，打印《房屋租赁信息》，加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，可通过上门或邮寄方式领取房屋租赁信息证。

## 申请材料

### 材料清单

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 来源 | 填报须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| 原件：1； 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社区工作站 | 查验原件 |
| 房屋租赁合同（住宅） | 原件：1 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街道/社区工作站 | 租赁双方填写签署 |
| 同意出租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| 原件：1 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社区工作站 | 租赁双方填写签署 |
|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| 原件：2； 复印件：2 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租赁双方 | 租赁双方出具 |
| 房屋租赁信息申请表 | 原件：1 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街道/社区工作站 | 租赁双方填写签署 |
| 出租屋编码卡 | 原件：1 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 | 由出租方提供，查验原件 |
| 出租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 | 原件：1  材料形式：纸质 | 社区工作站 | 查验原件 |